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3287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吳有明

戴文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調查①債務人吳有明之集保券商開戶資料及郵局開戶資料、②債務人戴文義之郵局開戶資料，經調查結果：債務人吳有明、戴文義之開戶郵局分別為中和大華郵局、橫山郵局，惟存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、100元，執行無實益；又債務人吳有明之集保券商股票資料為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地址為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憲銘